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宁财（农）指标〔2025〕751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 （第四批）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有关保险机构：

根据农业保险补贴资金预算管理有关要求，经研究，现将中央及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2025年（第四批）预算指标8258.548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根据各市、县（区）及保险机构申

请保费补贴情况，按照适时进度测算或据实下达。

二、请各市、县（区）严格按照《宁夏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宁财规〔2022〕2号）规定，加快保单及保单数据审核，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及时支付保费补贴资金。

三、请各市、县（区）严格按照《宁夏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宁财规〔2022〕2号）、《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夏监管局关于印发〈自治区三大粮食作物及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财农发〔2024〕361号）及当地农业保险管理办法、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加强对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的监督管理，确保规范展业，保单数据真实，补贴资金安全高效。

四、各市、县（区）及农垦集团要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要求，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并按照《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全年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科学合理开展全年度项目绩效，并于2026年2月底前将农业保险综合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和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全年绩效自评报告报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处）。

五、各市、县（区）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对挤

占、挪用、套取或骗取补贴资金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农业保险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此次资金，收入列入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803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科目。

2025年12月15日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第四批）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5〕733号）同时作废。

附件：1.2025年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第四批）分配表

2.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全年绩效目标表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财政部宁夏监管局，宁夏农垦集团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12月17日印发



附件1

2025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第四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合计
	中央保险补贴资金	自治区保险补贴资金		
		中央奖补地方资金	自治区预算安排资金	
合计	3603.497	4486.356	168.695	8258.548
银川市	150	600		750
兴庆区	50	450		500
金凤区	50	100		150
西夏区	50	50		100
永宁县	50	50		100
贺兰县	150	300		450
石嘴山市	110			110
大武口区	10			10
惠农区	100			100
平罗县	200			200
吴忠市		50		50
吴忠市本级		50		50
青铜峡市		250		250
同心县	200	650		850
盐池县	50		168.695	218.695
固原市	400	500		900
原州区	400	500		900
西吉县		800		800
隆德县	50	250		300
泾源县	250	100		350
彭阳县	250	50		300
中卫市		150		150
沙坡头区		150		150
中宁县	850	100		95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95.22	47.61		142.83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119.07	166.43		285.5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151.17	75.585		226.755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宁夏分公司	138.75	69.38		208.1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389.287	277.351		666.638

附件2

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全年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		
县级主管部门		财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8258.548		
	其中: 中央补助	8089.853		
	自治区本级补助	168.695		
	市县(区)补助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目标2: 中央财政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 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 地方财政主要保障地方特色农产品生产。 目标3: 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 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目标4: 稳定农业生产, 保障农民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	≥ 68%
			育肥猪保险覆盖率	≥ 35%
			种植业保险覆盖率	≥ 60%
			养殖业保险覆盖率	≥ 50%
		质量指标	绝对免赔额	0
			风险保障水平	高于上年
			时效指标	按季度拨付保费补贴
	成本指标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风险保障总额	高于上年
		社会效益指标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保理赔公示率	100%	
		参保农户满意度	≥ 80%	